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65號

原告 楊碧玉

訴訟代理人 鍾竹簑律師

被告 張家齊

訴訟代理人 張麗玟

被告 林阿益

訴訟代理人 林利桢

被告 林阿岳

林良謙

被告 蔡茂雄

蔡明賢（兼被告蔡武源之承受訴訟人）

蔡曜順（兼被告蔡武源之承受訴訟人）

蔡秀媛

張鳳苓

訴訟代理人 張榮傑

被告 張育嘉（兼被告張溪石之繼承人）

張國雄

吳淑惠

林思伊

吳承洋

上一人 號三樓之5

訴訟代理人 吳宥貞

被告 黃麗卿

張育綺

01 張佳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家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宛榆